附件

监察执法二处2023年第16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执法决定日期** | **执法主体** | **执法对 象** | **违法事实** | **处罚依据** | **处罚内 容** |
| 1 | 2023年5月16日 |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 山东华宁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鑫安煤矿 | 1.-600-2#第1道风门墙体压裂、漏风，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矿井开采的3煤层具有煤尘爆炸危险，-575m胶带暗斜井联络巷内未安设隔爆设施，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3301综放工作面回撤处27#与28#风筒接头未反压边，有漏风现象，不符合《3301综放工作面撤面作业规程》中“接头进行反压边，无脱节、无破口漏风”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 | 罚款人民币四万五千元整 |
| 2.4月26日至5月4日中班瓦斯检查工（靳某某）对-575轨道回风巷掘进工作面进行瓦斯巡检，瓦斯检查手册没有班组长签字，不符合《鑫安煤矿瓦斯检查制度》中“瓦斯检查员检查采掘工作地点后，要告知班组长并经班组长在瓦斯检查手册上签字”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 |
| 3.查询矿井5月2日测风旬报表、安全监控日报表，矿井北翼总回风巷测风站平均风速为3.78m/s，安装在此处的风速传感器显示平均风速为2.49m/s，误差大，未及时采用标定的风速计对风速传感器标校，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8.3.4规定。-600m水平北翼进风巷风机配电点一台馈电开关（编号K2-4）过流整定400A、速断整定3200A，该配电点配电系统图显示该台开关过流整定390A、速断整定1950A，未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条第五款的规定。3301综放工作面集控站处一台馈电开关（编号K2-48）实际总负荷为233.8kW，额定电压为660V，现场检查时该开关按照负荷264kW，额定电压1140V进行保护整定，负荷和额定电压发生变化后未及时对保护整定进行检查和调整，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 罚款人民币四万五千元整 |
| 4.-380m胶带暗斜井（总回风巷）风速传感器未安设在测风站内，不符合《煤矿安全规程》第五百零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场测试发现-575m胶带暗斜井车场联络巷机电设备前设置的甲烷传感器在超限断电等立即需要撤人的紧急情况下，不能自动与应急广播、通讯、人员位置监测等系统应急联动，不符合《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范》（AQ1029-2019）4.10的规定。-600m水平北翼回风巷掘进工作面第一部皮带与强力皮带搭接处设置的堆煤保护装置距离落煤堆煤处距离过大，未在落煤点正上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 罚款人民币四万五千元整 |